

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3 年度東部地區全民國防教育增能工作坊暨第 1 季專業研討活動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 113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本處 113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執行計畫。
- 三、本處 113 年度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計畫。

一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增進軍訓同仁及學校專(兼)任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專任老師專業知能，辦理東部地區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增能工作坊研習活動，邀請臺東縣、宜蘭縣軍訓教官、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專任師資，針對國防重要實質議題作為，以國際戰爭為主題實施研討。
- 二、為完善國軍人員體能要求，養成自動自發及自我要求習性，以鍛鍊強健體魄，於研習結束後辦理本縣軍訓教官體能訓測，遂行校園安全維護及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，所應具備之基本體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人員編組表如附件 1)

肆、活動規劃：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1400 時至 1800 時，程序表(如附件 2)。
- 二、實施地點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藝大樓階梯教室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軍訓人員並邀請臺東縣、宜蘭縣軍訓夥伴及東部地區學校專(兼)任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專任老師。

伍、執行作法：

- 一、邀請全民國防教育研推小組教官，針對國防重要實質議題作為，以現今國際戰爭為主題實施經驗分享。
- 二、建立群組經驗分享：建立本縣全民國防教育授課講師群組，並邀請講師定期分享教學經驗與課程，教學相長並能適時提供專業協助。

陸、一般規定與行政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應全程參與、研討，如非必要請勿中途離席。
- 二、邀請學校薦(派)任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授課專(兼)任教師，並同意參加人員公假與調(代)課，俾利本縣全民國防教育推展。
- 三、各校參加人員名冊(如附件 3)請於 113 年 1 月 15 日電子檔回傳本處承辦人綜整(hlcbl59@hotmail.com)。
- 四、因研習學校停車場地有限，請各校參加人員將車輛先行停放於花崗山體育館停車場(如附件 4)，俾利交通動線順遂。

柒、計畫聯絡人(承辦人)：

承辦人：助理督導吳韋賢中校

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 159 號。電話：(03)8320-202

傳真：(03)8353443，E-mail:hlcbl59@hotmail.com。

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規定之。

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3 年度東部地區全民國防教育
增能工作坊暨第 1 季專業研討活動編組表

項次	職務	姓名	任務
一	組長	軍訓督導 陳建盛	督導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全般事宜。
二	組員	助理督導 吳韋賢	負責活動規劃與計畫執行。
三	組員	助理督導 郭蔚政	協助行政工作協調事宜。
四	組員	助理督導 吳雅婷	協助行政工作協調事宜。
五	組員	學創人員 許冬如	協助行政工作協調事宜。

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3 年度東部地區全民國防教育增能工作坊暨第 1 季專業研討活動程序表				
日期		113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		
項次	時間 起 止	活動項目	報告或 主持人	地點
1	1330-1400	報到	吳助理 韋賢 郭助理 蔚政 吳助理 雅婷	國立花蓮 女子高級 中學學藝 大樓階梯 教室
2	1400-1410	主席致詞	陳督導 建盛	
3	1410-1500	全民國防教育教學 創新思維分享	全民國防學科 中心研推小組	
4	1500-1520	中場休息與討論		
5	1520-1610	課程設計經驗分享		
6	1610-1620	綜合座談	陳督導 建盛	
7	1620-1630	主席結論		
8	1630-1800	體能訓測	承辦單位	
9	1800	賦歸		

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3 年度東部地區全民國防教育增能工作坊暨第 1 季專業研討活動報名表				
學校	級職	姓名	葷/素	備考
00 高中	專(兼)任老師	李大偉	葷	範例

1.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。

2.請於113年1月15日電子檔回傳本處綜整(hlcb159@hotmail.com)。

